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717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上列原告與被告友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81,48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25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起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敏如